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

最新修訂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研字第 011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,提升國際競爭優勢,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指海外實習國家,不包含香港、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。

第三條

- 一、申請本規定補助之學生,須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」參與海外實習,始得申請海外實習補助。
- 二、在學期間每人補助一次為限,已獲得其他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

- 一、海外實習補助項目包括:
 - (一)海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日支生活費等。
 - (二)日支生活費,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貳佰元,但最高補助以五十日為上限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,上限每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補助人數以實習計畫所編列之實習人數為通過補助人數之上限。

第五條

- 一、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:
 - (一)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具備海外實習地區主要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溝通能力。
 - (三)海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三十天,最高以一年為限。
 - (四)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系所專長相關,並與系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配合。
- 二、由各系、學位學程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,彙整後提交研發處,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三、申請文件包括:海外實習申請書、海外實習預算表及簽約文件影印本各一份。

第六條

義務與責任如下:

- 一、海外實習結束後,獲補助者需於回國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、與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至研發處,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。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,分享海外實習心得。
- 二、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,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,經查明屬實者,應繳還全額補助款,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赴海外實習期間,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,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,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,應繳還全額補助款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其他未載明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